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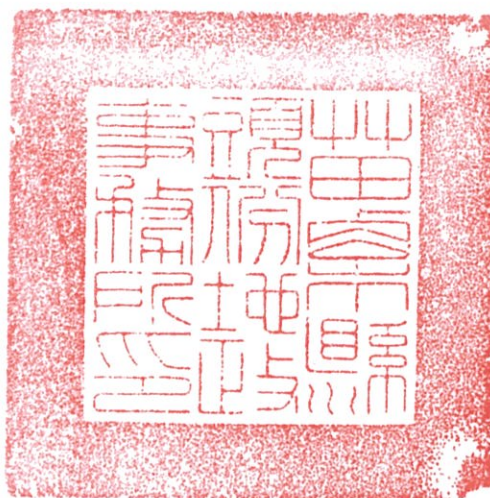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6744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林沁芝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2年11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42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  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84250號

姓名：林沁芝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	0637-0003 地號	160.0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291號	